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五、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若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请在委托书上写明是否授权发言,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乘积。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监事候选人。

九、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会成员、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十、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30

会议地点：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一楼致远厅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500号）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2、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 3、股东发言
- 4、推选监票人,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表决
- 5、大会表决
- 6、宣布表决结果
- 7、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8、会议结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随着科创中心建设提出新使命，“双自”联动提供新空间，国资国企改革注入新动力，2015 年公司以“科技投行”为战略发展方向，确定了打造“科技地产商”、“产业投资商”、“创新服务商”相融合的“新三商”战略业务布局。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一、2015 年度经营工作回顾

2015 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明确了转型发展目标；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拓展了科技投行布局；打造创新服务平台，健全了园区创新生态圈；打破传统激励机制，激发了转型发展活力；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深化了内控管理；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排除了转型发展瓶颈；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凝聚了转型发展内力。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917 万元，同比减少 19.42%。营业利润 59,904 万元，同比增加 6%，实现投资收益 67,206 万元，同比增加 38.68%，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8,161 万元，同比增加 10.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56%，同比增加 0.35 个百分点。

二、201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转型发展初见成效，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一） 房地产运营

1、 房地产销售方面

公司针对房地产市场的大环境，积极寻求“存量变现，增量探索”的途径，灵活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方式转型要求。本年度通过股权转让等多元化房产销售方式，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130,984 万元，扣除檀溪销售退回调减

主营业务收入 37,680 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房地产销售收入 168,66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2%。

2、房产租赁方面

公司结合张江科技城的建设,着重完善租金价格体系,提高综合配套水平,公司物业整体租赁水平得到有效提高。本年度实现房产租赁收入 58,1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93%。

3、房地产开发方面

公司继续推进集电 B 区的动迁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区 C-7-5 项目、雅安山水豪庭二期项目建设施工;B 区 3-6/3-8 地块项目、中区 C-7-6 项目、杰昌厂房的改扩建项目完工;芳春路(银冬路-祖冲之路)、欣凯元一期西块项目竣工备案;集电路、集创路开工前期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基金管理方面

公司积极筹划向新型产业地产运营商进行转型,本年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江浩矩鼎投资管理公司,计划以其作为股权化基金管理平台,积极寻求区内外可开发提升的物业资源,实现项目经营与资本经营相融合,推动公司股权化的物业规模扩张,布局上海一区二十三园物理范围内的核心资产。

(二) 股权投资

1、新增投资方面:

公司以科技投行作为战略发展方向,加大科技投资力度,实施多渠道投资布局。本年度积极挖掘潜在投资项目,通过直接投资以及与各类基金合作等渠道和方式,完成了对金融发展基金、武岳峰投资、朗朗科技等的股权投资。

2、股权退出方面:

公司加大投资项目退出力度,变现已上市金融资产,完成减持二级市场嘉事堂 529.47 万股,实现收益 1.94 亿元;完成了唐银投资 45%股权转让,实现收益 1.68 亿元;并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了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和格科微 2.3%的股权回购。本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6.72 亿元,同比增长 38.68%。

二、响应国家“双创”号召，打造转型发展服务平台

201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创号召，促进科创中心建设。围绕做精创新服务，公司以“创业服务业集成商”为定位，建立服务于创新创业活动平台，全力推出的“895营”，以895创业营集聚创新资源，使之成为打造创新创业资源集聚整合平台的重要抓手，重点关注了智能硬件、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的项目，获得了海内外创新创业者的积极响应。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转型发展目标定位

为践行企业客户“时间合伙人”的理念，实现从单一的产业地产开发商向与高科技产业共同成长的集成服务商的角色转型，以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来回报投资者。公司聘请市级智库，通过对公司内外相关人员进行详细访谈，结合公司外部环境、资源等变化，制定了张江高科转型发展战略初稿，明确了围绕科技投行的发展方向，提出着力打造科技地产商、产业投资商和创新服务商的“新三商”战略。改变之前以工业地产开发运营为主导的“重资产、高投资、慢周转”模式，向“股权化、证券化、品牌化”模式转型，寻求科技地产与产业投资业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

四、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深化内控管理。

为满足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符合性和适宜性，2015年，公司借助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了再诊断，并结合ISO贯标复审工作，重新修订了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规范了工作岗位的所有操作程序，规范记录，公司内控整体意识得到加强，内控关键控制点得以梳理，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同时，还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了工程建设3个事项的专项审计，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建议。

三、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浦东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张江高科全面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2016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我们将以“提质、

增效、转型”为导向，做优科技地产、做强产业投资、做精创新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着力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着力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着力加大产业投资布局，着力提升创新服务能级，着力推进内控和风险管理建设，着力加强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

2016年，公司预计实现全年主营业务收入21亿元。力争使公司2016年房地产经营利润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一、着力调整优化资产结构。

一是继续推进“强身健体”。加强对经营资产的梳理、盘活和处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继续推进功能性资产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为公司减负增利。二是优化资本投向。围绕双创，聚焦科技城市建设，推动资本更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上海“四新”经济的重点领域集聚。三是推进资产经营的资本化运作，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

二、着力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

及时适应土地新政的要求，探索项目公司化、物业股权化、股权基金化、基金证券化，尝试基金操盘，改变之前以工业地产开发运营为主导的“重资产、慢周转”模式，逐步向“股权化、品牌化”模式转型，寻求产业地产和产业投资业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抓住科技城建设的契机，积极筹划技术创新区的二次开发，深化研究集电B区、中区等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业态及客户定位，探索科技创新空间能级的提升。

三、着力加大产业投资布局

通过直接投资、参股产业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借船出海，参与全投资链布局，实现多领域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切入。谋划创新创业生态集聚平台，力推四个平台建设，借助平台的资源渠道，拓展投资项目储备。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机制，完善投资管理流程，以国资试点的配投方案机制批准实施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培养和引进人才并重，完善投资管理流程，打造一

支具有张江特色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投团队。

四、着力提升创新服务能级

精准定位客户产业需求，整合产业服务专业机构和资源，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园区企业及员工个性化服务，以智能硬件为载体，优化智慧园区服务方案。打造“895+”概念，以“+物业”、“+投资”和“+线上平台”为载体，促进创业孵化平台互联网化和国际化，最终形成“895 营+”品牌输出模式。

五、着力推进内控和风险管理建设。

公司将在之前初步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治理环境的变化，强化风险管理，以风险导向为审计基础，关注公司架构重组后关键领域和业务流程中的重大风险、重要控制和重要节点。强化风险识别、预警和评价的职能，通过培训、督办等方式完善和修补内控流程、更新内控手册和流程图，实现内审与内控、风控的结合。继续通过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实施独立的内控诊断，加强风控管理，确保经营安全。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召开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	1、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2014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4 年度报告 4、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5 年 8 月 20 日 召开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第七次监事会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3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无异议表达。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报表的编制符

合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收购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能按公平原则和一般市场准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5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六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 年度财务决算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31,722 万元	292,672 万元	-20.83%
主营业务利润	36,850 万元	76,714 万元	-51.9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161 万元	43,598 万元	10.47%
资产总额	1,853,059 万元	1,769,779 万元	4.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756,178 万元	712,357 万元	6.15%
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	0.28 元	10.71%
每股净资产	4.88 元	4.60 元	6.0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56%	6.20%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7.25%	57.75%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迎着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双自”联动、张江科技城市建设等带来的重大机遇，公司又被列为浦东新区第二批国资国企改革单位之一，2015 年是张江高科转型发展谋划布局之年。这一年张江高科以破解历史遗留问题为抓手，以确保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为核心，以深化内部经营机制改革为保障，各项工作推进有序，取得转型发展的初步成果。

2015 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明确了转型发展目标；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拓展了科技投行布局；打造创新服务平台，健全了园区创新生态圈；打破传统激励机制，激发了转型发展活力；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深化了内控管理；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排除了转型发展瓶颈；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凝聚了转型发展内力。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83%；其中：实现物业租售收入 18.9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1.63%，同比减少了 25.3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物业销售收入 13.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2%；完

成房产租赁收入 5.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93%。

报告期内，房地产租售综合毛利率为 32.21%，其中，房地产销售毛利率达 34.06%，物业租赁毛利率达 32.21%。与上年度相比均有所减少，但仍处于行业内中高水平。

报告期内下属从事数据通讯服务的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数据通讯服务收入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收入达到 4.25 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8.3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9,904 万元，同比增长 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4,563 万元。

在投资产出方面，公司本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6.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68%，本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投资公司股权及联营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二、2015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1.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6,860 万元

本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 万元，主要系本年公司经营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7,817 万元

本年度投资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2%。主要原因系为本年度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长期股权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而公司当年度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额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3,878 万元

本年度筹资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通过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小于上年同期。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稳定，现金流量呈良性运转。

三、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25%	57.75%
流动比率	1.32 (倍)	1.14 (倍)
速动比率	0.57 (倍)	0.41(倍)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减少 0.50 百分点，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状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债务指标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说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度有所增强。公司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和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为短期债务的安全偿付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所揭示的 2015 年末财务状况、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 [2016] 7483 审计报告。审计鉴证表明，2015 年度公司在积极投入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过程中，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保值、增值。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浦东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张江高科全面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2016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提质、增效、转型”为导向，做优科技地产、做强产业投资、做精创新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着力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着力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着力加大产业投资布局，着力提升创新服务能级，着力推进内控和风险管理建设，着力加强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

2016 年，公司预计实现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21 亿元。力争使公司 2016 年房地产经营利润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一、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 着力调整优化资产结构。

一是继续推进“强身健体”。加强对经营资产的梳理、盘活和处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继续推进功能性资产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为公司减负增利。二是优化资本投向。围绕双创，聚焦科技城市建设，推动资本更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上海“四新”经济的重点领域集聚。三是推进资产经营的资本化运作，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

（二）着力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

及时适应土地新政的要求，探索项目公司化、物业股权化、股权基金化、基金证券化，尝试基金操盘，改变之前以工业地产开发运营为主导的“重资产、慢周转”模式，逐步向“股权化、平台化”模式转型，寻求产业地产和产业投资业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抓住科技城建设的契机，积极筹划技术创新区的二次开发，深化研究集电 B 区、中区等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业态及客户定位，探索科技创新空间能级的提升。

（三）着力加大产业投资布局

通过直接投资、参股产业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借船出海，参与全投资链布局，实现多领域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切入。谋划创新创业生态集聚平台，力推四个平台建设，借助平台的资源渠道，拓展投资项目储备。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机制，完善投资管理流程，以国资试点的配投方案机制批准实施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培养和引进人才并重，完善投资管理流程，打造一支具有张江特色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投团队。

（四）着力提升创新服务能级

精准定位客户产业需求，整合产业服务专业机构和资源，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园区企业及员工个性化服务，以智能硬件为载体，优化智慧园区服务方案。打造“895+”概念，以“+物业”、“+投资”和“+线上平台”为载体，促进创业孵化平台互联网化和国际化，最终形成“895 营+”品牌输出模式。

（五）着力推进内控和风险管理建设。

公司将在之前初步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治理环境的变化，强化风险管理，以风险导向为审计基础，关注公司架构重组后关键领域和业务流程中的重大风险、重要控制和重要节点。强化风险识别、预警和评价的职能，通过培训、督办等方式完善和修补内控流程、更新内控手册和流程图，实现内审与内控、风控的结合。继续通过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实施独立的内控诊断，

加强风控管理，确保经营安全。

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收支预算汇总表

金额：万元

预算科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较 2015 年实际增减%
现金收入合计	1,195,757	684,435	-42.76%
一、经营性现金收入	337,726	219,003	-35.15%
二、投资性现金收入	109,037	77,432	-28.99%
三、筹资性现金收入（含借款）	748,994	388,000	-48.20%
现金支出合计	1,164,959	800,214	-31.31%
一、经营性现金支出	190,867	218,090	14.26%
二、投资性现金支出	101,220	218,681	116.05%
三、筹资性现金支出（含还款）	872,872	363,443	-58.36%

特别说明：本公司制定的《2016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是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16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201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97,877,295 元，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85,842,746 元，为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97,877,295 元的 46.71%，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81,608,306 元的 38.59%，分配后母公司累计尚余未分配利润 519,698,031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6 年度在 2015 年末原有融资规模 67 亿元基础上需净新增融资 15 亿元，预计 2016 年末总融资规模不超过 82 亿元。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有息融资方式。

公司在此期间可以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融资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综合考虑资信情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对于其 2016 年度的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具备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发行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可分期发行；
- （2）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 5 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发行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发行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

件；

-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办理与本次发行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濮近兴先生因退休，辞去监事长、监事职务。佟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推荐陈志钧先生、徐军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钧先生简历

陈志钧，男，1959年11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党工委委员、党群工作处处长、纪工委书记；浦东川沙功能区域管委会副主任、川沙新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浦东新区祝桥镇党委副书记。

徐军学先生简历

徐军学，男，1967年5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东风汽车工业集团新疆汽车厂计划财务处成本科长；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市场部经理、审计经理；华谊集团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委派子公司财务总监；申江集团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宝钢集团华宝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资产财务处处长；中国东方航空集团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集团委派）财务负责人；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兼任托管中心专职监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金明达先生：男，195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若山先生：男，1949年2月出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男，1961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现任

同济大学管理理论与工业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和会议召开次数		12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金明达	12	12	8	0	0	否
李若山	12	12	10	0	0	否
尤建新	12	12	8	0	0	否

2015 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金明达	2	1	1 (因公)
李若山	2	0	2 (因公)
尤建新	2	0	2 (因公)

(三) 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董秘、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15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声明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投资Qiniu Limited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在上述决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2015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方案》、《关于提取2014年度公司超额净利润用于中长期激励的议案》及《2014年度中长期激励实施办法》。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相关方案和制度的制定，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度，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快报，快报情况真实准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2008年公司配股期间向本公司的承诺。同时，为应对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目前，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70份临时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

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的《内控手册》为依据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按政策法规和公司要求，每年实施两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部分重要流程实施专项审计。为使内控体系能够体现公司的结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整，验证内控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有效性、符合性和适宜性，2015 年公司选择了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为内控第三方优化咨询机构。2015 年 7 月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开始进场实施公司的内控体系诊断和体系完善工作，截止报告日，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内控第三方诊断、修订了新版内控手册等。

通过内控第三方诊断，帮助公司细化了对关键流程的测试和评价，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以上举措使得公司的内控环境进一步改善，内控关键控制点得以梳理，内控整体意识得到加强。

（十）其他事项

2016 年 3 月，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交易的实质此项股权及相关债务受让交易认定为销售退回，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调整。为此，我们详细了解该项目的情况，对项目交易实质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年内召开董事会 12 次，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其中，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参加了所

有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学习和了解公司业务，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独立董事：金明达、李若山、尤建新